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78號

原告 鍾武志

訴訟代理人 楊長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子田、上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事實理由，兩造間所訂立之土地租賃契約書為定有租賃期間之契約，租賃期間自被告承租原告所有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經營之加油站營業日起共計20年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其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19,200,000元（80,000元×12月×20年），又此租金總額未逾租賃物之價額20,419,975元（1,477.46平方公尺×13,821元公告現值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19,200,000元為準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96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5,850元，尚應補繳165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靜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